

建筑工程设计合同

工 程 名 称: 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 (场部日常管护维护) 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

工 程 地 点: 河源市

合 同 编 号: ZRZHHY+20260319 DJLC-2026-015

发包人(甲方): 广东省东江林场 (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)

设计人(乙方):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)

签 订 日 期: 2026 年 4 月 1 日

中国建筑行业协会 监制

发包人(甲方) 广东省东江林场 (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)
设计人(乙方) 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)

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承担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 (场部日常管护维护) 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, 工程地点为:河源市, 经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, 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法律依据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工程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(甲方)给设计人(乙方)的委托书。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和现场测量设计数据和甲方设计要求。

2.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: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设计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

构成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,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,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:

3.1 合同书

3.2 甲方现场设计测量数据和设计要求文件

3.3 发包人(甲方)要求及委托书

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、及设计内容

序号	工程名称	工程造价(元)	费率(%)	费用(元)
1	广东省东江林场 2026 年资源管护项目 (场部日常管护维护) 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	/	/	9700.00
2	合计		/	9700.00

第五条 发包人(甲方)向设计人(乙方)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时间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设计任务书	1	纸质	

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、地点及时间.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备注
1	施工图、预算编制书	4	合同签订好后，方案确定（业主确认盖章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	

备注：发包人以及部门审查沟通时间不计入该项目的工作时间。

没有写进的内容按河源市建筑常规设计，包含在内。

第七条 设计费依据

7.1 本工程设计费用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2002 修订版收取。

第八条 支付方式

8.1 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，发包人(甲方)按进度付款。

8.2 本合同设计费为 9700.00 元（人民币玖仟柒佰元整）含税，设计支付进度见详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%	付费额(元)	付费时间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1	100	9700.00	提交施工图、预算编制书文件后十个工作日内

第九条 双方责任

9.1 发包人(甲方)责任

9.1.1 发包人(甲方)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时间内向设计人(乙方)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合法性、真实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(甲方)不得要求设计人(乙方)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(甲方)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(乙方)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发包人(甲方)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(乙方)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9.1.2 发包人(甲方)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(乙方)设计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(甲方)应按设计人(乙方)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返工费。应发包人要求（发包人向乙方发送微信或文件联系函等），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(甲方)已同意，设计人(乙方)为发包人(甲方)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。

9.1.3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(甲方)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

(乙方)未开始设计工作的,按照双方约定的总设计费的5%收取设计费,甲方已经支付的设计费超过5%的部分乙方退还;已开始设计工作的,发包人(甲方)应根据设计人(乙方)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,不足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30%支付;超过一半时,按该阶段设计费的80%支付。因甲方原因造成施工过程中遇到大型设计修改可按总设计费用的50%~80%收取,最低不少于30%。

9.1.4 发包人(甲方)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用,如未按时间支付设计费用,设计人(乙方)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,且交付文件的时间自然顺延至发包人支付清设计费。

9.1.5 发包人(甲方)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(乙方)支付设计费,每逾期支付一天,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,且设计人(乙方)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,设计人(乙方)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,并书面或微信、邮件通知发包人(甲方)。发包人(甲方)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,发包人(甲方)均应支付合同约定的设计费,但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的原因属于乙方原因时除外。

9.1.6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比合同约定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,须征得设计人(乙方)同意,但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。

9.1.7 发包人(甲方)应为设计人(乙方)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。

9.2 设计人(乙方)责任

9.2.1 设计人(乙方)应按国家规定和合约规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,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(甲方)交付设计文件(出现9.1.1、9.1.2、9.1.4、9.1.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)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9.2.1 设计人(乙方)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和补充,由于设计人(乙方)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,设计人(乙方)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,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相对应的设计费,免收金额不得超过该部分设计费的50%。

9.2.2 由于设计人(乙方)原因,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,每延迟一天,应减少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。

9.2.3 合同生效后,设计人(乙方)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,设计人(乙方)应返还发包人(甲方)已支付的费用并向甲方赔偿设计费30%的违约金。

9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,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,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

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，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(甲方)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十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一条 诉讼

因履行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，发包人(甲方)与设计人(乙方)应及时协商解决。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，并由违约方承担为解决纠纷所发生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担保费、律师费等费用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2.1 发包人(甲方)要求设计人(乙方)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，约定具体的权利义务。

12.2 设计人(乙方)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。

12.3 本工程项目中，设计人(乙方)不得指定建筑材料、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。发包人(甲方)需要设计人(乙方)配合提供建筑材料、设备的加工订货时，所需费用由发包人(甲方)承担。

12.4 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(乙方)人员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他费用由发包人(甲方)支付。

12.5 发包人(甲方)委托设计人(乙方)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2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双方互不承担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无法履行的责任。

12.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叁份，发包人(甲方)贰份，设计人(乙方)壹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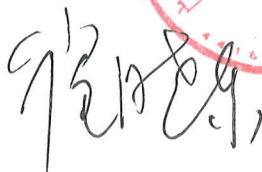
12.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.9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区域)

甲 方（盖章）：广东省东江林场（广东东江森林公园管理处）

法人或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乙 方（盖章）：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）

法人或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

开户单位名称：中仁正和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永和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405 0174 0043 0000 2730

签约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 日

